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2月19日 星期五
编辑:李光明 刘子阳 校对:李景红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脱贫攻坚答卷

一片赤诚建赤城

北京海淀『扶贫梦之队』助力赤城脱贫

□ 本报记者 张维

“你的事迹非常感人,展现了咱们北京扶贫干部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作风和精神,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在2020年11月《京心助梦》最美扶贫新闻人物颁奖典礼上,北京市海淀区派驻赤城县的挂职副县长赵可,得到了北京市对口支援办主任马新明这样的评价。

赵可和她带领的团队到河北省赤城县工作已经1年,在当地人心目中,这个团队是一个“无所不能”的“扶贫梦之队”:他们中有挂职干部、有农业技术人员、有医生、有老师,还有各大科研院所的专家以及各机关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方面的人士,他们在赤城这片土地上走访慰问、拜访专家、寻找销路、推广产品、救死扶伤、教书育人……

美女县长直播带货

熟悉赵可的朋友们发现,这1年来,赵可朋友圈的画风变了,变得很有“乡土气息”。

她分享给朋友们的信息都与赤城有关,要么宣传赤城的好产品,要么自己上线直播带货。

“赤城是个好地方,这里山青水秀,物产丰富,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品质特别好。但是,由于产量低、没品牌、没销路等原因,一直没有在市场畅销。”赵可说。

为此,以赵可为首的挂职团队认为消费扶贫应该转换思路:把“扶贫牌”打成“名优牌”。北京海淀区的资源优势派上了大用场,从检测、品控、商标、包装、运输等多方面开展帮扶。同时,帮助企业积极与各大商超、机关食堂、工会组织联系销售,通过与电商平台合作,让优质的生态红谷米等当地产品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对外销售。

在因为疫情而陡然火爆的带货直播中,赤城的农产品也跟着大火了一把。赵可自己上阵,担任主播。

“赤城是首都北部的‘菜篮子’,盛产新鲜蔬果和优质的农副产品。这次直播,我为大家带来的是水果西红柿、燕麦片、杂粮面条、柴鸡蛋等本地农产品组合的套餐,这些产品都是扶贫产品。”赵可在直播中介绍道。

“美女副县长直播”的效果立等见效,仅在不到3个小时的“618线上直播”中,累计观看人数超过50万人,因疫情滞销的许多农产品不久就销售一空。农户及合作社对挂职团队的销售帮助十分感激,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不仅自己下场直播,还要让老百姓知道用好手机这个“新农具”的好处和技巧。赵可等人通过培训等方式带动当地老百姓也加入直播队伍,赤城农民越来越意识到网络直播的力量和带给他们的实际收益,已经开始通过手机在田间地头与网友互动,销售产品。2020年赤城扶贫产品销售额达到5.11亿元。

科技转化结出硕果

在海淀挂职团队中,有一个扶贫秘诀,叫“1234工作法”。

这一创新性的提法,是指紧盯脱贫攻坚一个目标,围绕科技农业、康养旅居两个产业,抓好党建引领、制度建设、东西部协作3项工作,落实科技转化、金融扶持、法律支撑、人才交流4个赋能。

例如,海淀的科技研发优势就加大了向赤城的转化。在赤城,有一个京赤科技示范园区,其物联网项目辐射全县18个农业示范园区,实现了专家与农民零距离,技术与田间零距离,生产者与消费者“三个零距离”。

科技特派员张会臣在赤城现场对农业种植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其他农业专家通过物联网判断农作物的生长情况和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

农业技术人员还积极联系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制定了农药喷洒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方案。目前,赤城的蔬菜类产品正逐步由“菜师兄”这个专业团队来负责农药喷洒,在降低农户施药成本的同时确保有效性和降低农药残留。赤城的加工企业在生产中遇到棘手问题现在也可以直接向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专家请教和咨询。

据介绍,如今赤城正在形成农业科技人才全方位、多功能、立体化的布局,科技特派员和农业技术人员在一线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有针对性培训,海淀各科研院所的专家们在后方不断提供自己的科研成果,并实现在赤城落地转化。

当地人纷纷感慨,农业科技的力量正在赤城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展现出丰硕成果。

医疗机构结对帮扶

在疫情成为关键词之一的2020年,海淀区在赤城的扶贫团队也加大了在卫健系统的帮扶力量。

据了解,海淀区卫健委与赤城县卫健局签订了对口支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海淀区27家社区卫生机构与赤城县27个乡村卫生院签约结对,实现了医疗机构帮扶结对全覆盖。

海淀区通过人才选派、实务培训、远程诊疗、专家巡诊等方式,提升当地医疗水平。徐志丹医生就是其中一员。他是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派来赤城做帮扶工作的,为了留下技术,建立一支“带不走”的医疗队伍,徐志丹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主动承担起“传帮带”任务。他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小课讲解与临床带教相配合,为针灸理疗科的医生,传授中医适用技术。

赤城的老百姓明显地感受到扶贫团队给他们带来的医疗帮助:赤城医生的技术提高了,患者直接受益,甚至通过远程会诊,患者在家里就能享受到北京专家的诊治。海淀还向赤城县医疗机构输出15个医务管理制度和26项医疗卫生技术,同时开辟了赤城-海淀绿色转诊通道。

同时,海淀的教育优势也在向赤城延申,海淀21所学校与赤城县21所学校签约结对,实现了教育机构帮扶结对全覆盖。

海淀区优秀教员以听课评课、教研活动和专题讲座的形式,为赤城县注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据介绍,5年来,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海淀区共派出6名干部,72名专业技术人员来赤城做帮扶工作。

“海淀干部具有创新精神,实干、担当、有作为,不仅在脱贫攻坚中表现突出,更为当地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贡献了北京力量。”赤城县委书记郭新耀说。

赵可表示,“扶贫梦之队”将一如既往地在工作岗位上默默奉献,期待作出更大的贡献,带动赤城人民走上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道路。

人人都应把好防疫关

法治时评

□ 凌锋

前不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两起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两起案件中都是员工未做好防疫工作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一起是餐饮公司主厨谎报行程;另一起是医院保安“走形式”量体温。上海一中院依法维持两案原判,认定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对员工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不予支持。

疫情防控工作事关重大,丝毫不能放松,既需要政府统筹谋划和周密部署,也离不开每个人的积极配合,这不只是道德上的倡导,更是法律上的要求。从此前的新闻报道来看,那些谎报瞒报疫情、扰乱甚至严重破坏防疫秩序的人,最终都为自己的错误行为付出了应有代价,有的甚至受到了刑事处罚。

相对而言,上述新闻当事人的行为似乎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或许正因为如此,他们才有“信心”去法院讨个说法。然而,影响防疫工作并不一定非得造成严重后果。无论是谎报行程的主厨,还是“走形式”量体温的保安,他们错就错在放松警惕、怠于职守,不履行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让本该严密的防疫之网出现了漏洞,增加了防疫风险,可能给人民群众和医护人员的生命健康造成安全隐患。鉴于此,有关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于情于理于法都是站得住的,得到法院的支持也是理所当然。

疫情防控是人与自然的一场博弈,考验着政府的治理能力,也验证着我们每个人的道德品质和法律素养。说到底,疫情防控“为大家”,也得“靠大家”。这两起诉讼从法治的立场释放出明确信号:每个人都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关卡”,人人都应遵规守矩,把好这道关,捍卫我们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唯有如此,才能进一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才能以最小成本取得疫情防控最终胜利。

法 决战扫黑除恶

江苏系统治理“套路贷”虚假诉讼

68万多件民间借贷案件“回头看”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江苏法院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防范与惩治“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不仅在审判涉“套路贷”、非法放贷等黑恶势力犯罪中,坚持依法严惩,严格落实“打财断血”要求,运用财产刑、资格刑等法律手段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三级法院还专门成立工作专班对2016年以来审结的68万多件民间借贷案件“回头看”,全面梳理、排查纠正“套路贷”虚假诉讼,打响了一场净化金融秩序、捍卫司法权威、提升司法能力的重大“司法战役”。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夏道虎说,2020年全省涉债类警情同比下降21.18%,法院受理一审民间借贷案件数同比下降30.15%,“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并形成了“套路贷”虚假诉讼诉源治理机制,探索建立了“333”系统性防范治理工作机制,研发了全国首个“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高度认可。

涉黑恶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

中央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初期,江苏高院就从徐州、常州等地查办的几起涉黑犯罪中密切关注到了一种亟待引起高度重视的现象:黑恶势力一边向金融放贷领域渗透、一边企图利用到法院进行虚假诉讼,进而掩盖其“套路贷”本质,实现不断积累“黑财”、壮大经济基础的目的。

截至2020年年底,江苏全省法院一审审结的1125件涉黑恶案件中,涉及金融放贷领域的467件,占比41.51%,成为仅次于社会治安领域的第二大行业领域。

2020年10月24日,徐州市铜山区法院对全国扫黑办督办的徐州周化侠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一审宣判,组织者、领导者周化侠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在该案判决书中认定的19个罪名中,就有虚假诉讼罪。“为了获取非法利益,他们采取高额日息、砍头息、两头计息、肆意复息、转单平账等方式,垒高、虚增巨额非法债务,并通过到法院虚假诉讼方式,掩盖‘套路贷’不法行为。”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其中仅对某企业控制人姜某多次提供短期借贷资金过程中,被告人周化侠采取提起虚假诉讼、暴力逼迫、诈骗等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姜某企业名下土地等资产共计1.8264亿余元。

“如果没有系统性排查,根本无法一一审查甄别。”徐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花玉军介绍说。

“10多年前,江苏法院就针对虚假诉讼一些个案进行了司法打击。”江苏高院副院长褚红军介绍说,2018年9月起,江苏高院通过下发通知、出台实施方案、召开推进会、院领导带队督查等方式,深入推进“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其间,随着督查调研工作不断深入,针对发现问题采取的应对措施不断完善,综合施策治理这一“顽疾”逐步成熟。

开展专项治理强化业务指导

江苏高院着眼于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要求主动向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报告,2019年7月,江苏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合部署开展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正式将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尤其是“套路贷”虚假诉讼作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之一。

为了加强业务指导、统一认定标准和裁判尺度,江苏高院经过密集调研出台《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打击与防范“套路贷”虚假诉讼工作指南》,指导全省法院正确区分“套路贷”与非法放贷、合法民间借贷的界限。

江苏高院党组还通过院领导带队对下督查、院党组集体约谈13个中院院长以及对形势严峻、排查纠错进度严重滞后的部分中院和基层法院院长集体约谈等方式,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全省法院全部建立了工作专班,建立了立案、审判、执行、监察、政工等部门联动的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体系。

随着治理机制逐步“发力”,高位运行的民间借贷案件很快出现了“拐点”。2019年下半年,江苏全省一审新收民间借贷案件就同比急剧下降了31.48%。2020年全年,镇江、连云港、淮安地区的降幅分别达到了52.58%、39.71%、34.94%。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套路贷”虚假诉讼曾经长期困扰着法院。“如一些虚假诉讼当事人,用同一张借条,到不同法院分别起诉;或者一些职业放贷人经常穿梭在不同法院、不同法庭或者不同的法官之间利用信息壁垒制造虚假诉讼牟利;或者提供‘阴阳合同’、循环转账制造资金虚假给付事实等。”江苏高院民五庭庭长段晓娟分析说,究其原因既有违法犯罪手段翻新快、隐蔽性强等原因,也暴露出法院在工作机制、审判监督管理、审判方法等方面存在的漏洞。

经过一年半的系统性治理,借助司法信息化技术不断升级,江苏法院逐步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333”工作机制,有效截断了不法分子通过“套路贷”虚假诉讼牟利的通道。

这三个“3”分别是:依托“套路贷”虚假诉讼智能预警系统、法院综合信息系统、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等“三大系统平台”,为专项治理提供信息化支撑;深化“一检索、二集中、三并案”办案模式,解决单一案件难以发现“套路贷”虚假诉讼犯罪线索问题,提高打击惩治精准度;严把立案、审理、执行“三大关口”,强化立审执协同配合机制。

如今,一个涉嫌“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进入江苏法院系统可谓“关卡重重”。通过关联查询,可以有效掌握疑似职业放贷人所有涉诉信息,包括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而一个被加注“预警标识”的疑点案件,就要在法官审理中,强化当事人本人到庭接受调查、质询,加大依职权调查力度,加强对证据的实质性审查判断,彻查借贷资金流向。

扫出安居乐业新气象

福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赢得群众认可

□ 本报记者 吴亚东 王莹

近日,以“扫黑除恶护民生 平安福州谱新篇”为主题的福建省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在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展出,展出内容包括建设平安福州、优化营商环境、夯实基层政权、净化政治生态四大部分,全面展示了3年来福州市对黑恶势力的多层次立体化打击成果。

3年来,福州市各级各部门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相结合,有力打击威慑黑恶势力犯罪,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让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以解决,群众安全感率稳步提升,扫出了风清气正,打出了朗朗乾坤,一系列可喜的变化赢得了群众的认可,让老百姓拍手称快。

截至2020年12月底,福州共打掉涉黑组织3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团伙)169个,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约35.67亿元,立案审查调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93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绩效持续位居全国、全省前列。

铲除黑恶滋生土壤乡村更和谐

以家族宗亲关系为纽带骗取拆迁补偿款,强揽新落地的工程项目、煽动群众信访……提起黄某胜,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口村的村民们有着倒不尽的“苦水”。

2020年5月,这起仓山区查处涉黑财产最多的案件二审终审判决,黄某胜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其涉黑组织成员也分别获刑,闻讯的当地村民纷纷奔走相告。

一个个涉黑案件随着法槌落下尘埃落定,但福州市扫除基层黑恶势力的脚步却没有就此停下。

“三年来,福州市各地坚持边打边建,在坚决铲除农村黑恶势力的同时立足源头治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作用,不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从根本上铲除农村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高基层对涉黑涉恶问题的‘免疫力’。”福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阮孝应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清理打扫全村卫生,定期开展送温暖活动,宣扬文明村风……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老人会”从昔日的“闹事者”到如今推进乡村振兴的“好帮手”,这出“变形记”正是用改换会长人选、清核资产、规范化管理的“三板斧”整顿换来的。

“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福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扫黑办主任郭家彬介绍说。福州市推行“党组织+老人会+其他互助组织”模式,巩固和加强党组织对老人会、乡贤会等组织的统一领导,整顿软弱涣散基层村党组织318个,农村政治生态和治安环境明显改善。

整治重点行业营商环境更优质

2013年至2018年期间,以魏某某为首的涉黑组织为牟取非法经济利益,先后注册设立十余家公司组织放贷金额高达数亿元,涉案房产186套,受害群众众多,是福建省近年来最大的一起“套路贷”案件。

2020年8月,该案由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4地法院共同宣判,62名被告获刑。“此案以后,台江区的民间非法借贷公司基本销声匿迹,‘套路贷’的接警数量也大大减少。”福州市台江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林伟告诉记者。

针对“三霸六黑”“套路贷”等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业乱象,福州市以案为鉴、堵塞漏洞、源头预防,通过打击一批破坏市场秩序的黑恶势力,整治一批行业领域乱象,完善一批行业监管制度,改善了营商环境。

为推动行业生态持续向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福州市在全国率先组建市级重点行业整治组,对社会治安、工程建设、市场流通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制定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54份,共打掉“三霸六黑”团伙57个430人,查处“套路贷”团伙70个521人、处置涉案资产达12.04亿元。

为打击扰乱市场、侵犯乘客合法权益的非法营运乱象,福州市交通系统积极探索“科技治乱”,市区六万多路监控探头资源实现全面共享,协助快速精准执法。

为杜绝垄断市场、威胁恐吓病人家属的“黑护工”乱象,福州市先后在鼓楼区、仓山区捣毁两起“黑护工”恶势力团伙案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行业清源”行动,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护理员(护工)管理,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和患者合法权益。

坚定不移打“伞”破“网”队伍更纯净

2018年以来,随着71名涉案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陆续受到处理,长期祸害乡里、素有当地“村霸”之称的林某发、林某父子的罪恶之路正式走向终点,压在福清市阳下街道北林村村民心里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被掀翻。

“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对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一查到底,这是一场刀刃向内的战斗,为的是让群众安全感底色更亮。”郭家彬告诉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福州市坚持把打“伞”破“网”作为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的重要标准,推动扫黑除恶与“惩腐打伞”同部署、同落实,坚决严查腐败问题,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截至2020年12月底,福州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等问题393件393人,立案“保护伞”109件109人,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70人,移送司法机关65人。

坚定不移地摧毁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福州市在这场人民战争中取得的扎实成效最终也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肯定。

2020年上半年,福州市群众安全感率达99.202%、执法工作满意率达97.89%、扫黑除恶好评率达88.88%,群众安全感率连续3年稳步提升,执法工作满意率、扫黑除恶好评率持续稳居福建省第一。

上接第一版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不懈抓好宪法的发展完善和贯彻实施,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适时修改宪法,推动宪法制度与时俱进。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现行宪法作出修改,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在总体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加强立法工作,推进宪法实施。形成完备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是宪法实施的内在要求,也是宪法实施的基本途径。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作出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相关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制定监察法,落实宪法规定的监察制度。制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作出有关授勋的决定,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荣誉制度。制定国歌法,修改国旗法、国徽法,健全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和标志制度。

根据宪法制度和宪法精神,处理重大问题。2015年和2019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据宪法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通过有关决定,并由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特赦部分服刑罪犯。2016年,根据宪法精神和有关法律原则,针对有关省人大常委会履行职责遇到的特殊问题,采取创制性办法及时妥善作出相关决定。2020年,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适时作出推迟召开代表大会的决定,在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下合理安排会期,保证代表大会行使法定职权。

根据宪法和基本法,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2014年,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的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香港政治体制循序渐进发展作出安排。2016年,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作出关于香港基本法第104条的解释;2020年,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作出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港独”,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长治久安、长期繁荣发展。

推进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工作。根据宪法和基本法,对“一地两检”合作安排等事项,在相关决定中作出合宪性判断。严格按照宪法规定、遵循宪法原意,通过法律案修改情况报告、审议结果报告等方式,认真研究、及时回应各方面对宪法问题的关切。制定法规和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定期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宪法精神和法律规定相抵触,或者不符合、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推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2014年,作出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每年组织有关活动,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2015年和2018年,先后两次作出决定,建立健全宪法宣誓制度,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三、全面深入推进宪法实施和监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进入“十四五”新的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对我们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

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宪法的实施和监督,事关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事关人民群众的幸福安康,具有高度政治性和法律性,必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我国实行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同西方所谓的“宪政”有着本质区别。我们贯彻以宪法为核心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不是西方国家的宪法。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最核心的一条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违反宪法的,都是绝对不能容许的。

要将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是所有立法活动的根本依据,立法活动的首要要求是依宪立法。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保证宪法确定的制度、原则和精神得到贯彻实施。在具体工作中,无论是审议修改法律案、开展立法调研,还是进行制度设计、研究重大问题,都要始终坚持以宪法为依据,坚决把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和人民意愿。

要不断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有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的法定职责,已就有关工作作出统筹谋划和具体部署。要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实现宪法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要继续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积极稳妥处理法治建设中的涉宪性、合宪性问题,保证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符合宪法规定、遵循宪法原则、体现宪法精神。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要进一步加强宪法宣传教育,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敬畏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

(本文原载《人民日报》2021年2月4日16版)